# 經濟部工業局 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

工作計畫書 (核定本)

申請單位:臺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

# 計畫摘要表

	臺南市政府					
申請單位	聯絡單位: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					
	聯絡人及職稱:科員林裕庭					
	聯絡電話:06-3901360#6436					
	聯絡電子信箱:ytll07@mail.tainan.gov.tw					
計畫名稱	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					
執行期間	自 108年4月20日至108年11月20日止					
核定補助經費	自籌款(元)	0	比例(%)	0.00		
	補助款(元)	9, 698, 400	比例(%)	100.00		
	總經費(元) 9,698,400					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
清查坵塊數或點位數	8,082 塊					
到訪率(不得低於 98%)	98%					

#### 二、計畫摘要(請簡述計畫內容)

未登記工廠影響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及環保污染,向來是社會關注問題,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之輔導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,辦理稽查作業。

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進行全國農地資源盤查作業,彙集 95-104 年國土利用 調查成果(製造業、兼工業用住宅、倉庫)、臨時登記工廠及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,盤查 出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,屬平地範圍計有 13,859 公頃,約 12 萬筆土地。

本計畫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,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本府轄管應清查 坵塊數進行現場訪視,本府預計清查之坵塊數為 8,082 塊,希冀清查完成後可以瞭解本府 轄管未登記工廠之分布、型態等相關資訊,後續就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、設置平價產業園 區、配套遷廠、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,提供相關輔導改善措施及量化指標。

# 一、計畫緣起

未登記工廠家數向來是社會關注問題,不同單位常依其需要引用不同數據,按主計總處最新普查統計,全國工廠家數為15.3萬家,扣除9.3萬家合法登記工廠,再扣除小規模毋須辦理工廠登記者(約2萬多家),經濟部據以推估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3.6萬家。

為納管未登記工廠,民國99年間修正的工廠管理輔導法, 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劃定特定地區兩項措施,至今尚無 法徹底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,且持續有農地工廠興建。基此, 行政院政策指示,105年5月20日以後設立的未登記工廠進行 即報即拆作業,以確保未登記工廠不再新增。因此,本府為配 合中央政策,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未登記工廠清查經費補 助,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,徹底調查本府未登 記工廠相關資訊,本府預計清查之坵塊數為8,082塊,清查後 將彙整相關資訊提供經濟部工業局,以利中央單位之政策研 擬,並強制納管策略,且就不同工廠態樣及區位,配套遷移、 輔導改善及合法經營等相關措施。

#### 二、計畫目的

配合國土計畫針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,首 先應先掌握未登記工廠之資訊,進而輔導轉型或遷廠,若聚集 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登記工廠聚落, 則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。故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及納 管未登記工廠政策,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作業,希冀能透過清查作業獲得之資訊,配合不同工廠樣態與區位,進行後續輔導、設置平價園區、配套遷廠、轉型或即報即拆等相關措施。

# 三、計畫效益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

- (一)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,作為訂定輔導措施及規劃開發產業 園區之參考。
- (二)清查未登記工廠資料分析,掌握未登記工廠數量、區位、面積、產業種類等資訊,俾利工業單位進行分級分類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參考。
- (三)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,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,以利其永續發展,並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安定居民就業。
- (四)本計畫完成後,經確實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,於執行成果報告內具體載明輔導改善家數、設置平價產業園區、配套遷廠、轉型或即報即拆等相關措施及量化指標。

#### 四、執行方式

(一)預計清查範圍:以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本府轄管應清查坵塊 數 8,082 塊進行現場訪視為原則。

#### (二)計畫執行

- 1.依清查坵塊清冊(及本府新增清查點位數)辦理現場訪視, 填寫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,並依據貴局提供之檔案格式 填報。
- 2.進行訪視應拍攝現場照片(含建物外觀、機器設備等照片

至少 4 張);倘有拒絕訪視或為大門深鎖情形致受訪紀錄未完整者,應擇日再次訪視及記錄。

- 3.採委外辦理作業時,本府得以隨機不定點方式進行抽查, 發現應改正部分,立即通知廠商於接獲本府通知起三天內 改正並於改正後通知本府備查,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三)委外辦理預計工作進度與撥款期程,計畫經費以三期撥付:

# 1.第一期

自契約簽訂後 15 日曆天內提委辦工作計畫書(含未登記工廠訪視規範、進度規劃、執行人員名單及基本資料)共 5 份,並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,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執行進度表 5 份予本府同意後,撥付計畫經費之 40%。

#### 2.第二期

承商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及期中執行進度 表各 5 份予本府同意後,撥付計畫經費之 30%。

#### 3.第三期

承商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5 份及依檔案格式建置訪視記錄提交予本府同意後,撥付計畫經費之 30%。

#### (四)查核點

委辦後將依查核點檢視承商之達成率,並隨時檢討調整工 作執行,以確保計畫如期執行:

查核日期	查核事項		
自契約簽訂後 15 日曆天內	承商提交委辦工作計畫書(含 未登記工廠查訪規範、進度 規劃、執行人員名單及基本 資料)		
每月 10 日	承商前一月執行情形。		
108年6月20日	承商執行進度表辦理情形。		
108年8月20日	承商期中報告及期中執行進 度表辦理情形。		
108年11月20日	承商成果報告及期末執行進 度表辦理情形。		

# 五、執行進度及期程

- (一)委外辦理前置作業:預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委辦前 置作業。
- (二)招標、決標作業:預計於108年5月20日前完成決標作業。
- (三)清查外業作業: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查外業作業。
- (四)繳交執行成果報告: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執行成 果報告及總經費執行情形表。

# 六、計畫總經費支應情形

本府執行擬清查坵塊數計<u>8,082</u>塊並提出成果報告1份,核 定補助款為<u>9,698,400</u>元。

# 七、計畫管理

- (一)本府定期與承商召開會議,檢討工作執行狀況及執行進度。
- (二)訂定管考機制,如下表:

一一门门人口	7 12 11 2 1 12	vencent2n
計畫時程		1.訂定逾期違約金機制,逾期
		未完成得按逾期日數依契
	依契約規定期限	約總價 1‰訂定逾期違約
		金。
		2.逾期違約金金額以契約總
		價 10%為上限。
山中口所	得以隨機不定點方式	未於限期內改正者予以扣款。
	進行抽查,發現應改正	(扣款比例需視契約總價而定)
	部分,立即通知廠商於	
計畫品質	接獲本府通知起三天	
	內改正並於改正後通	
	知本府備查。	
	1. 到訪率不得低於	未達標準應限期改正,未於限
計畫成果	98%。	期內改正者予以扣款。(扣款
	2.檢核總成果 Excel 檔	比例需視契約總價而定)
	案,是否具欄位錯置、	
	誤植等情形,錯誤率	
	應小於 5%。	
	3.提出成果報告1份。	

#### 八、其他事項:無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	編號	22	提案單位		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府經能字第 1080450774 號		
案 由	2,616 萬 3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2,616 萬 3,000 元),為爭取時							
説明	沈 本級本(本里事	函案政案案参項辦符府相經與)	。 「各機定則 一人	護關單位3 補助款,戶 補助款為 「推廣參言	頁算執行要黑 所使用之支出 新台幣 2,61 方活動或進行	1 經授能字第 10805003304 占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 台」。 6 萬 3,000 元整,辦理村 行社區節電改善及推廣等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
辨法	請貴會時再予		行辨理	<b>型付,</b> 俊	: 108 年度追	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	查意見	:同意	墊付。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	審查意	見通過	<u>1</u> °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經濟部 丞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:02-27721370分機:729

傅真: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: ydchen@moea. gov. tw

承辦人: 陳永楝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:經授能字第10805003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JCS621080500330.pdf、JCS631080500330.pdf)

主旨:檢送貴府「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」村里獲獎名單,請查 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7月16日經能字第10703813260號函訂定之 「村里節電大車拼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評比要 點)辦理。
- 二、依評比要點規定(詳如附件1),以全國各村里為受評單位,並於107年6月至107年9月,以受評單位行政區域內之家庭總體日均用電,與去年同期總體日均用電相較,節電率達5%(含)以上之受評單位可獲金獎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;節電率達3%(含)、不及5%之受評單位可獲銀獎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;節電率達1%(含)以上、不及3%之受評單位可獲銀獎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;節電率達1%(含)以上、不及3%之受評單位可獲銀獎及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經統計旨案活動評比期間(107年6月至107年9月),全國村 里日均用電之節電率達(含)1%以上之村里共6,414個,經 依評比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計算總獲獎金額,已逾本部編 列經費,爰按評比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,以所編列經費等





比例調整獲獎單位之獎勵金,各獎項獎勵金均調整為原編 列獎額之53.9%。

- 四、貴府獲獎單位(名單詳如附件2)之總獎金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2,529萬5,270元,分述如下:
  - (一)、節電村里金獎:每獲獎村里獎勵金為5萬3,900元, 389村里獲獎共計2,096萬7,100元;
  - (二)、節電村里銀獎:每獲獎村里獎勵金為2萬6,950元, 118村里獲獎共計318萬100元;
  - (三)、節電村里銅獎:每獲獎村里獎勵金為1萬6,170元, 71村里獲獎共計114萬8,070元。
- 五、依評比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,獲獎單位獎勵金之申請與審 核所衍生之行政費用由本部支付,每獎次1,500元,貴府共 計578村里獲獎,行政費用共計86萬7,000元。
- 六、綜上,旨案活動貴府所轄村里獲獎獎金及衍生之行政費用 共計2,616萬2,270元,請貴府依評比要點第7點第4項規 定,將獲獎單位獎勵金與發放行政作業費用辦理納入預算 作業,並檢具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文件(含獎勵金預算用途 規劃說明資料),及獎勵金支用原則,向本部辦理請撥作 業,如獲獎單位支用獎勵金有結餘款項,應繳回本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



5395MOD.